
柏泉街陶湾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项目名称：柏泉街陶湾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1.2 预算金额：335.8074 万元

1.3 最高限价：335.8074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目标

本采购项目核心功能是通过完善村内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柏泉街陶湾村人居环境质量，夯实和美乡村建设基础。具体目标包括：

2.1 交通通行优化：通过新建及改造 13 条村内道路，解决村内道路破损、通行不畅等问题，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安全性，方便村民日常出行及生产物资运输。

2.2 排水系统提质：通过更换 256 米排水沟铸铁格栅盖板、新建 65 个 D1000 检查井，完善村内排水管网体系，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减少雨水积存、污水漫溢等现象，改善村庄水环境。

2.3 公共照明提升：通过新增 39 盏太阳灯路灯，实现村内公共区域照明全覆盖，改善夜间出行条件，提升村民生活安全感与便利性，同时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2.4 基础配套完善：通过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统筹提升村庄基础设施整体适配性，打造宜居宜业的村庄环境，助力构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格局。

3. 预算绩效目标：

3.1 数量指标：村内道路新建及改造完成数量： ≥ 13 条；排水沟铸铁格栅盖板更换长度： ≥ 256 米；D1000 检查井新建数量： ≥ 65 个；太阳灯路灯新增数量： ≥ 39 盏；其他配套设施完成数量：符合项目设计方案要求。

3.2 质量指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道路工程：路面平整、强度达标，排水坡度合理，使用寿命不低于设计年限；排水工程：铸铁格栅盖板抗压耐磨、安装牢固，检查井密封性好、排水通畅，无渗漏隐患；电气工程：太阳灯路灯照明效果达标、节能性能符合要求，运行稳定率 $\geq 95\%$ 。

3.3 时效指标：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分项工程交付时间：按项目进度计划有序推进，无重大工期延误。

3.4 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控制：不超过批准的预算金额；分项工程成本控制：各单

项工程费用控制在对应预算分项范围内，无超支现象。使居民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需求调查情况

2.1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通过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收集了近期省内已采购完成的多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附截图。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管理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公开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汉川市分水镇联合村2024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4-18 18:08 发布单位: 湖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 浏览次数: 209

一、项目编号

HBHC-2025035Z-016002001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904-2025-00115

三、项目名称

汉川市分水镇联合村2024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中标商名称: 湖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商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汉江湾商务区汉江湾新城襄城58号

中标(成交)金额: 559.010484(万元)

综合得分: 35.91 (分)

工程类
名称: 汉川市分水镇联合村2024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范围: 汉川市
施工工期: 90日历天
招标范围: 汉川
执业证书类别: 鄂F42162096811

五、评审小组成员

吕丹,刘基峰,陈旭,廖清平,徐雷

六、评审日期

1. 评审日期: 2025-03-31

2. 评审地点: 汉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鄂价计财[2002]160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2. 收费金额: 4.625058(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汉川市分水镇人民街1号

联系方式: 15172365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汉江湾商务区汉江湾新城襄城58号4楼405室

联系方式: 13387543314

3. 采购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廖清平

电 话: 15172365376

附件下载

招标文件正文.doc
中标公示表格.pdf

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汉川市分水镇联合村2024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4-14 14:08 | 发布单位: 湖北建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地址: 汉川市 | 浏览次数: 20

一、项目编号

HBHC-2025-0352-010002001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806-2025-00115

三、项目名称

汉川市分水镇联合村2024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中标商名称: 湖北建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商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汉川市66号山咀镇新城路58号

中标(成交)金额: 550.010484(万元)

综合评分: 85.91 (分)

工程类

名称: 汉川市分水镇联合村2024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范围: 汉川市

施工工期: 90日历天

监理范围: 无

执业证书类别: 鄂242102090311

五、评审小组成员

成员: 刘基坤 陈洪 廖海平 徐俊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5-03-31

2. 评审地点: 汉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鄂价计发[2002]190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2. 收费金额: 4.625058(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汉川市分水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汉川市分水镇人民街1号

联系方式: 15172365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建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汉川市66号山咀镇人民街大道以北, 广成路以东南侧新城路46号门面106

联系方式: 13387543314

3. 咨询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廖海平

电 话: 15172365376

附件下载

招标文件正文.doc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g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 首页
- 政策法规
- 机构信息
- 工作动态
- 采购公告
- 采购中标合同
- 采购结果公告
- 办事指南
- 投诉咨询
-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449362采购公告

利川市毛坝镇人民政府本级利川市毛坝镇双河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第二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5-10-23 17:22 | 发布单位: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 利川市 | 公告内容: 44

一、项目编号

422802202506000687 二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2802-2025-00396

三、项目名称

利川市毛坝镇双河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第二次

四、中标（成交）信息

中标商名称: 晟宇工程建设(四川)有限公司

中标商地址: 中国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岳池县经济开发区二期368号2栋3单元12楼1216号

中标(成交)金额: 49.053282(万元)

综合评分: 87.33 (分)

工程类
名称: 利川市毛坝镇双河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第二次
施工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所列所有内容
施工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万刚
执业证书编号: 02512018201903774

五、评审小组成员

陈斌东 李朝华 熊立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 2025-10-15

2、评审地点: 利川市总府大道52号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湖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2023) 35号文件计费

2、收费金额: 0.6000(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利川市毛坝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 利川市毛坝镇双河村1号

联系方式: 0718-7760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利川市都亭街街道办事处双河村二期总府大道7号

联系方式: 15602462220

3、招标联系方式

招标联系人: 廖女士

电话: 15602462220

◎ 附件下载

129d88b-0f11-4149-ac52-9bccc495b1a.pdf
454e205a-d9a2-4e1c-ab2c-8876a2551105.pdf

石屋头村美丽乡村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中标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3-24 09:18 | 发布单位: 湖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 标段名称: 106

一、项目编号

421701202506000283

二、采购计划编号

428021-2025-03255

三、项目名称

石屋头村美丽乡村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湖北鄂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90号](#)

中标（成交）金额: [117,600,000\(元\)](#)

综合评分法: [93.33\(分\)](#)

工程类
名称: 石屋头村美丽乡村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
施工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施工工期: 2个月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五五五五五五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5-03-05

2. 评审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美丽乡村二期工程106](#)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鄂建文〔2023〕35号《湖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收费标准的计算方法收取。

2. 收费金额: [3,1232\(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湖北省林草局](#)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联系方式: [18007726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纸坊街463号102室](#)

联系方式: [15972570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立强](#)

电 话: [18007726636](#)

附件下载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石屋头村美丽乡村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中标文件.pdf](#)

汉川市马鞍山人民政府汉川市马鞍山柳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7-04 17:42 | 发布单位: 湖北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预算: 3010000 | 标段名称: 104

一、项目编号

HHHC-20250552-020001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604-2025-00306

三、项目名称

汉川市马鞍山柳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湖北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汉川市桂花大道西段大道2号

中标(成交)金额: 406.133477(万元)

综合评分法: 26.12 (32)

工程类

名称: 汉川市马鞍山柳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范围: 汉川市马鞍山柳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施工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曹占军

执业证书编号: 鄂24223266400

五、评审小组成员

张运成 杨洪 李庆宏 胡明 杨洪林

六、评审结果

1. 评审时间: 2025-07-04

2. 评审地点: 汉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总价的【2012】1000 元

2. 收费金额: 3.1452(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汉川市马鞍山人民政府

地 址: 汉川市马鞍山马鞍山街18号

联系方式: 18182845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汉川市桂花大道西段2号201室

联系方式: 138233891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彪

电 话: 13823389194

☉ 相关下载

[汉川市马鞍山人民政府汉川市马鞍山柳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汉川市马鞍山柳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doc](#)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招标投标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采购中标合同 政府采购公告 办事指南 采购管理 采购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潜江市后湖管理区本级后湖管理区移民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3-11 15:07 发布单位: 湖北政府采购网潜江市分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3-11 发布日期: 00

一、项目编号

421501202506000635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9005-2025-01131

三、项目名称

后湖管理区移民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中标商名称: 湖北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商地址: 潜江市潜江市潜办办事处后湖路38号中价新文苑666楼603

中标(成交)金额: 33,592,928(万元)

综合评分: 83.00(分)

工程类
名称: 后湖管理区移民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范围: 详见响应文件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志强
执业证书编号: 详见响应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何国军,李志强,潘成林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5-03-14

2. 评审地点: 潜江市潜办后湖路38号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 收费金额: 2,935.9(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预算: 93,764,054(万元); 2. 中标(成交)通知书获取方式: 请本招标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登录湖北省网上政府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并打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3.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资格文件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规定的程序递交。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潜江市后湖管理区本级

地址: 潜江市后湖管理区后湖大道63号

联系方式: 135939009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潜江市宏建建设二期42栋212号

联系方式: 15292814006

3. 获取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玉坤

电话: 15292814006

潜江市后湖管理区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征求需求公告。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柏泉街陶湾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B0213019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项	1	否	否	否	是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委托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柏泉街道办事处
- 2、项目名称：柏泉街陶湾和美乡村建设工程
- 3、工程地点：东西湖区柏泉街陶湾。
- 4、工程概况：柏泉街陶湾和美乡村建设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2、付款方式：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一次性无息支付收取的质保金。
- 3、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 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 5、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 6、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 7、采购预算：335.8074 万元，最高限价：335.8074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
- 8、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工程施工（含临时工程、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等）、检验检测（含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有检验、检测要求的工程系统和部分特殊工程项目）与工程验收、移交前的维护和修补缺陷等合同所规定的一切费用，其中也包括供应商的利润和应承担

的风险费用。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定向承包人征收的各种税款和费用及施工外部协调费用，也应包括在供应商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中。

(2) 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磋商报价中，风险自担。

(3) 工程量清单发出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现场不符，供应商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异，则视同供应商完全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现场完全一致。

(4)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报价应包含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实施的全部相关工程内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5) 成交后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实施，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以书面形式为准)，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增项、漏项、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磋商报价须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完整填写，不得改变其格式、顺序及已有内容，不得漏项，如有漏项视为竞标无效。

三、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施工内容及要求

- 1、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 2、供应商负责办理施工手续。
- 3、供应商需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并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险。
- 4、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5、供应商须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做好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安排、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保障该整治工程顺利完工。
- 6、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二) 工程执行标准

- 1、按采购文件范围要求执行；
- 2、按现行的市政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 3、按现行的市政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 4、按现行的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 5、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三)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工程建设标准：依据采购文件、图纸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等，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5、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四）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成交供应商工程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所有相关资料。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售后服务要得体到位，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标准、规范。

3、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施工工期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施工工期目标的具体措施。施工要求安全谨慎，方案得当，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

4、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施工质量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施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5、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具体措施。按行业安全施工规范，达到安全施工要求。

6、响应文件中应说明环境保护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环境保护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具体措施；保证符合市政府和管理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规范标准。

7、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有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规范的表述，若低于国家标准，均以相关国家标准为准，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相应国家标准，则依序按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8、若因与有关机构缺乏协调和合作而导致审查不能通过，已安装的设备或系统需作更改或拆除等，成交供应商除须承担所有有关的费用和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外，还须对采购人做出相应的赔偿。

9、供应商承诺本工程竣工后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10、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各种费用。

11、响应文件中应附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产品均应为符合国家质检标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应的产品证明文件或者认证证书。

12、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措施及办法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要求；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确保施工安全、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水、用电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3、施工过程中，要求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产生的渣料必须及时自行处理，不能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14、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配戴并安全着装，摆放安全警示标志牌（锥）等设施。

15、车辆、人员密集的施工场地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注意防火、防盗，撤离现场时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完全撤离。

16、施工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要求（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等），确保无人身伤害、机械、火灾事故。工作时段内，严禁饮酒，严禁酒后上岗；施工过程中，如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作业，不得带病上岗。

17、成交方须确保施工人员、设施安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影响事项安全的重大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方负责。用户方有权进行追责和索赔。

18、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法中审查通过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开工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除人力、不可抗力影响或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外），必须保证工程连续施工。

19、现场扬尘、甲醛等检测若超标，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35.8074 万元，最高限价：335.8074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 日历天

2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2个日历天内
3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核	1个日历天内
4	竞争性磋商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个工作日
5	竞争性磋商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后
6	成交结果确定时间	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7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2个工作日内
8	合同签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
9	合同公示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4、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

选择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鄂财采发[2024]7号），本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容，拟采用分散采购形式组织实施。

2) 委托代理机构：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鄂财采发[2024]7号）、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划分为1个采购包，合同不予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有效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5.1.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询价；

其他/；

5.1.8 竞争范围：

通过面向市场公开发布磋商采购公告的方式征集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5.1.9 评审规则：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

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程序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

		<p>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有效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备注：

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提供所投服务（工程）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详细评审

评审项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技术团队	2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团队应拟派包括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C 证）方面专业人员，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每提供一个专业人员得 1 分（同一专业只计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培训/考核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项目经理业绩	6	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与公司业绩不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 (48分)	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9	<p>一、评审内容</p> <p>1. 项目概况；</p> <p>2. 项目重难点分析；</p> <p>3. 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p> <p>(2) 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5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瑕疵的扣0.5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9分。</p>
	主要施工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1、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p> <p>2、对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p> <p>3、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p> <p>(2) 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5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瑕疵的扣0.5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9分。</p>
	确保项目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p> <p>1、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p> <p>2、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p> <p>3、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p> <p>(2) 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p>

		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瑕疵的扣0.5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p> <p>1、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p> <p>2、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p> <p>3、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p> <p>（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瑕疵的扣0.5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p>
劳动力和技术人员安排计划	6	<p>一、评审内容</p> <p>1、技术准备：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技术交底的要求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p> <p>2、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p> <p>3、技术人员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技术人员安排表。</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p> <p>（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瑕疵的扣0.5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p> <p>1. 明确的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p> <p>2. 确保工程施工文明进行的计划措施</p> <p>3. 文明施工预案和管理制度评审标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p> <p>（2）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1、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2、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3、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科学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设想合理、恰当； (2) 合理性、针对性：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充分响应并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未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在每项评审标准中存在缺陷的扣 1 分，存在瑕疵的扣 0.5 分。如评审内容未响应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总分		100 分

说明：

- 1、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性、科学性”表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
- 2、评分表中规定的“合理性、针对性”表示：响应方案中所列的相关分项内容，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且能针对相关方案在承诺的服务期内具体实施或实现。
- 3、评分表中的“瑕疵”表示：响应方案中存在少量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内容或语言逻辑错误，不影响整体方案的完整性。
- 4、评分表中的“缺陷”表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实施阐述，当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供应商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 5、评分表中的“缺项、未响应或未提供”表示：响应方案中未提供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5.1.10 其它：

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5、工期：本工程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6、工程质量：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级别：___、职务（职称）：___，技术负

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乙方按磋商响应时确定的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进行供货、施工，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将进行抽样检测，甲方认可后方可用于项目施工。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内容，按现行的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 年 月 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 年 月 日前，贰份。

6、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一次性无息支付收取的质保金。

2、工程结算形式：按中标价的固定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按审核确认工程结算的 1.5%比例提交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到期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返取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

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壹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壹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履约验收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验收

5、履约验收其它事项：/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相应政策变化来调整和更新相应要求。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实施环境变化来调整实施工作方案。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技术变化要求来同步项目技术标准。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预算实际调整来研讨对应方案。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在项目采购前严格把控相关要求，在项目采购中对质疑投诉依法依规进行回复和应对。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根据项目采购过程中对应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和调整，再一次启动采购程序。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从其他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合同；不按规定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及时告诫供应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相关情形。

(9) 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10) 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编制环节的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5.1.6 其他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1、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2、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1) 对采购方式是否说明适用理由本项目采购预算 335.8074 万元，为保证项目公正公平公开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同时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选择竞争性磋商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2) 对评审规则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3) 对合同类型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章规定的典型合同有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物业服务合同、行纪合同、中介合同、合伙合同。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因此项目合同类型采用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参考）。

(4) 对定价方式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类型为工程采购，经审查项目已完成报批手续。

4、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6.1.2 重点审查意见

1、非歧视性审查

(1)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 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本项目设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 资格条件设置合理, 能满足要求的投标人最少有 3 家。

(2)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 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本项目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评审因素设置不具有倾向性。

2、竞争性审查

(1) 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依法采用了公开竞争方式。

(2)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1) 评审方法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 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 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 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 且专业性较强, 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2) 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作为评分项; 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 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 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适当。

3) 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工程类没有要求。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价格分设置为30分。

3、采购政策审查。

(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履约风险审查。

(1)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合同文本采用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参考）。

（2）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3）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4）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1)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

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完整。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本项目的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5、其他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6.1.3 专家审查意见

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及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3、该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采购要求、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等内容设置合理，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

建议：无

预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